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6-052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6月21日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6月3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21日（周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20日—2016年6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0日下午15:00至2016年6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二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佳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45人，代表股份418,780,63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8.1943%。

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8人，代表股份391,770,70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5.08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27,009,93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1084%。

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代表股份80,984,11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9.3198%。

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5人，代表股份53,974,18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21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27,009,93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108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18,752,5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2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0,956,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3%；反对2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本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齐舰先生、严立先生。王佳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齐舰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严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王佳女士、齐舰先生、严立先生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共为337,796,524股，进行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80,956,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3%；反对2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0,956,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3%；反对2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1、交易方案概述；

3.1.1、交易方式、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出席会议的本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齐舰先生、严立先生。王佳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齐舰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严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王佳女士、齐舰先生、严立先生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共为337,796,524股，进行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80,956,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3%；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0,956,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3%；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3.1.2、定价依据、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出席会议的本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齐舰先生、严立先生。王佳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齐舰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严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王佳女士、齐舰先生、严立先生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共为337,796,524股，进行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80,956,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3%；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0,956,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3%；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3.1.3、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出席会议的本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齐舰先生、严立先生。王佳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齐舰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严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王佳女士、齐舰先生、严立先生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共为337,796,524股，进行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80,956,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3%；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0,956,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3%；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3.1.4、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配套融资”）；

出席会议的本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齐舰先生、严立先生。王佳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齐舰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严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

务。王佳女士、齐舰先生、严立先生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共为337,796,524股，进行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80,956,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3%；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0,956,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3%；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3.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方案；

3.2.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出席会议的本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齐舰先生、严立先生。王佳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齐舰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严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王佳女士、齐舰先生、严立先生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共为337,796,524股，进行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80,956,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3%；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0,956,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3%；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3.2.2、发行方式；

出席会议的本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齐舰先生、严立先生。王佳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齐舰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严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王佳女士、齐舰先生、严立先生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共为337,796,524股，进行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80,956,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3%；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0,956,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3%；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3.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出席会议的本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齐舰先生、严立先生。王佳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齐舰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严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王佳女士、齐舰先生、严立先生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共为337,796,524股，进行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80,956,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3%；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0,956,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3%；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3.2.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出席会议的本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齐舰先生、严立先生。王佳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齐舰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严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王佳女士、齐舰先生、严立先生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共为337,796,524股，进行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80,956,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3%；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0,956,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3%；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3.2.5、发行数量；

出席会议的本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齐舰先生、严立先生。王佳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齐舰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严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王佳女士、齐舰先生、严立先生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共为337,796,524股，进行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80,956,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3%；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0,956,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3%；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3.2.6、上市地点；

出席会议的本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齐舰先生、严立先生。王佳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齐舰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严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王佳女士、齐舰先生、严立先生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共为337,796,524股，进行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80,956,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3%；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0,956,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3%；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3.2.7、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出席会议的本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齐舰先生、严立先生。王佳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齐舰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严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王佳女士、齐舰先生、严立先生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共为337,796,524股，进行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80,956,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3%；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0,956,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3%；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3.2.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出席会议的本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齐舰先生、严立先生。王佳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齐舰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严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王佳女士、齐舰先生、严立先生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共为337,796,524股，进行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80,956,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3%；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0,956,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3%；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3.2.9、盈利预测补偿；

出席会议的本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齐舰先生、严立先生。王佳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齐舰先生担任公司

副董事长；严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王佳女士、齐舰先生、严立先生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共为337,796,524股，进行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80,956,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3%；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0,956,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3%；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3.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3.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出席会议的本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齐舰先生、严立先生。王佳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齐舰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严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王佳女士、齐舰先生、严立先生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共为337,796,524股，进行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80,956,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3%；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0,956,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3%；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3.3.2、发行价格；

出席会议的本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齐舰先生、严立先生。王佳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齐舰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严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王佳女士、齐舰先生、严立先生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量共为337,796,524股，进行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80,956,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3%；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0,956,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3%；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3.3.3、发行数量；

出席会议的本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齐舰先生、严立先生。王佳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齐舰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严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王佳女士、齐舰先生、严立先生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共为337,796,524股，进行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80,956,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3%；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0,956,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3%；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3.3.4、发行对象及认购金额；

出席会议的本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齐舰先生、严立先生。王佳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齐舰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严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王佳女士、齐舰先生、严立先生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共为337,796,524股，进行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80,956,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3%；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9,0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80,956,01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3%; 反对19,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 弃权9,0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3.3.5、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出席会议的本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齐舰先生、严立先生。王佳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齐舰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严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王佳女士、齐舰先生、严立先生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共为337,796,524股, 进行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 同意80,956,01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3%; 反对19,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 弃权9,0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80,956,01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3%; 反对19,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 弃权9,0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3.3.6、上市地点;

出席会议的本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齐舰先生、严立先生。王佳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齐舰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严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王佳女士、齐舰先生、严立先生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共为337,796,524股, 进行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 同意80,956,01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3%; 反对19,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 弃权9,0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80,956,01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3%; 反对19,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 弃权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3.3.7、锁定期；

出席会议的本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齐舰先生、严立先生。王佳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齐舰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严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王佳女士、齐舰先生、严立先生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共为337,796,524股，进行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80,956,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3%；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0,956,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3%；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3.3.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出席会议的本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齐舰先生、严立先生。王佳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齐舰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严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王佳女士、齐舰先生、严立先生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共为337,796,524股，进行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80,956,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3%；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0,956,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3%；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3.4、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出席会议的本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齐舰先生、严立先生。王佳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齐舰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严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王佳女士、齐舰先生、严立先生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共为337,796,524股，进行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80,956,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3%；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0,956,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3%；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本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齐舰先生、严立先生。王佳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齐舰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严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王佳女士、齐舰先生、严立先生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共为337,796,524股，进行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80,956,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3%；反对2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0,956,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3%；反对2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本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齐舰先生、严立先生。王佳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齐舰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严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王佳女士、齐舰先生、严立先生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共为337,796,524股，进行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80,956,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3%；反对2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0,956,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3%；反对2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18,752,5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2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0,956,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3%；反对2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18,752,5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2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0,956,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3%；反对2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报

告及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本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齐舰先生、严立先生。王佳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齐舰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严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王佳女士、齐舰先生、严立先生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共为337,796,524股，进行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80,956,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3%；反对2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0,956,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3%；反对2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本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齐舰先生、严立先生。王佳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齐舰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严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王佳女士、齐舰先生、严立先生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共为337,796,524股，进行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80,956,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3%；反对2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0,956,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3%；反对2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18,752,5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2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0,956,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3%；反对2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会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本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齐舰先生、严立先生。王佳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齐舰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严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王佳女士、齐舰先生、严立先生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共为337,796,524股，进行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80,956,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3%；反对2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0,956,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3%；反对2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18,752,5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2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0,956,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3%；反对2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18,752,5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2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0,956,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3%；反对2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华泰启明星辰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之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18,752,5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2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0,956,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3%；反对2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18,752,5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2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0,956,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3%；反对2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委派马琳律师、汤玉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

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出具的《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2日